

附件 1

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说明

一、填写要求

1. 本表所有内容必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，不得涂改；
2. 所有栏目不能空白，并填写完整，若无内容，请填“无”。

二、填写方法

1. 个人基本信息按有效证件内容填写；
2. “照片”请粘贴与毕业证同版的两寸蓝底免冠证件照；
3. “学生类别”填写“开放教育”。“学历层次”填写，根据个人所报层次填写“开放专科”或“开放本科”；
4. “入学时间”，春季批次入学时间为3月，秋季批次入学时间为9月；
5. “毕业时间”，春季毕业填写1月，秋季毕业填写7月；
6. 电子注册号（注册证号），即毕业证书上的“注册证号”；
7. “主要学习经历”栏内，自高中（或相当于高中）阶段依时间顺序填写。请注明就读学校、专业，请填写全称并与入学的学历证书一致；
8. “毕业实习单位”填写所在单位，“主要内容”按自己所修专业填写；
9. “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题目”，填写毕业论文的题目；
10. “在校期间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”，按实际情况填写：****年获得“优秀学生”，或填写“无”；
11. “自我鉴定”为必填项，字数在150字以上，右下角亲笔签名。自我鉴定主要内容可包括：1. 学习目标。2. 学习表现。3. 所学知识对工作的帮助。4. 工作和思想道德进步表现。5. 缺点及今后努力的方向；
12. 毕业生成绩单。已单独打印并盖章，无须填写；
13. “学习中心鉴定”由教学点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（实训部门）。